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9216	029216	029216	029216	029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62	262	262	262	262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046,422.16	37,981,415.47	84,907,827.63	47,046,422.16	37,981,415.47
募集有效认购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91.69	19,296.74	26,362.43	7,091.69	19,296.74
募集有效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47,046,422.16	37,981,415.47	84,907,827.63	47,046,422.16	37,981,415.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47,053,513.85	37,981,415.47	84,907,827.63	47,053,513.85	37,981,415.47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1,125.00	37,981,415.47	30,001,125.00	30,001,125.00	37,981,415.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76%	100.00%	35.32%	63.76%	100.0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	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9401	029401	029401	029401	029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13	2,813	2,813	2,813	2,813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1,788,600.03	311,614,324.31	663,402,924.34	361,788,600.03	311,614,324.31
募集有效认购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291.77	67,188.88	156,480.65	68,291.77	67,18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361,788,600.03	311,614,324.31	663,402,924.34	361,788,600.03	311,614,324.31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8,291.77	67,188.88	156,480.65	68,291.77	67,188.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86%	0.0216%	0.0234%	0.0186%	0.02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认购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022%	0.00015%	0.00%	0.00022%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是	是	是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母公司单体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889,439,992.81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460,757,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94,918.51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未分配利润471,146,028.0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预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60,757,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性股票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用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回购原因: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271股	14,271股	2026年06月22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6-0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14)。自2026年4月24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回购注销(草案)》第十四条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回购注销(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关于恢复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8-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债券投资组合每日确认各类金融资产的净收益,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融通基金关于提高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90)于2026年6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与丁臣康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网下申购。康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康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共同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宝科技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产品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配)股数	认购(配)金额
华泰证券混合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	28,117.36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规则

1. 申购金额限制

2. 赎回份额限制

3. 申购费率限制

4. 赎回费率限制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7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507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689,987.67
募集有效认购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726,56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140,689,987.67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726,569.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融通基金关于提高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90)于2026年6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与丁臣康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网下申购。康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康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共同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宝科技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产品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配)股数	认购(配)金额
华泰证券混合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	28,117.36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